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小字第212號

原告 郭治宏

被告 黃騰昇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1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同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並為小額事件程序所準用。而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18號）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因刑事案件已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6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雖聲請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惟依上開規

01 定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因未據原告繳納，
02 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則
03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5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廖千慧